

保靖县民政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的行政检查	民政部门 (县级以上)	《殡葬管理条例》（2013年1月1日实施）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2022年10月8日实施）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民政部门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湖南省殡仪馆建设管理办法》（2023年8月24日实施）第十七条 各级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殡仪馆的监督管理。 《湖南省经营性公墓建设管理办法》（2023年8月24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省、市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经营性公墓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骨灰安放设施参照本办法施行。	保靖县民政局政策法规股、社会事务股	数量1个。 企业名称：保靖县尖堡山陵园殡葬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 建设审批监督检查 2. 运营管理监督检查 3. 服务提供监督检查 4. 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5. 收费管理监督检查 6.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现场执法 与非现场 执法相结合	1年1次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说明： 1. 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 严禁本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机关（含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 3. 本机关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违规实施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并可以向本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联系电话：0731-84502053；电子邮箱：hnsmtztfjd@126.com）和省司法厅（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联系电话：0731-84588565，电子邮箱：zhifajiaanduchu111@163.com）举报。									